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对《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咨询和服务。 (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

议案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